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依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